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7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涛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江涛先生《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良好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江涛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7,1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120 万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 江涛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江涛先生《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江涛先生、田立新先生、李凡先生、危代强先生、张俊先生、王仁平先生、吴越先生、李锦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对该预案进行了沟通，参与沟通的董事占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00%。经沟通，公司八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江涛先生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89,974,602.68 元（未审数）。因此，公司 2015 年 6 月末的资本公积金能满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方案中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要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

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董事均同意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江涛、德同银科、唐新潮、林学勤分别公开发售股份 150 万股、25 万股、50 万股及 75 万股，合计 300 万股。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相关股东及董事、高管均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预案披露后 6 个月相关股东及董事、高管的股份尚在限售期内，所以无减持意向。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江涛先生《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 公司董事《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五日